

# 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3〕372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虚拟教研室 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二批省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设目标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，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为推进四川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建设类型

（一）建设范围。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优先支持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。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### 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创新教研形态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，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，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。

（二）加强教学研究。依托虚拟教研室，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共建优质资源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教学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

（四）开展教师培训。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教研室负责人应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（二）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20 人，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及国内对标高校教师参与。

（三）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省级及以上“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（四）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（五）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。

## 五、申报名额

第二批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拟立项 50 个左右，其中依托高校建设的虚拟教研室 45 个左右，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的虚拟教研室 5 个左右。高校推荐名额具体见附件 1，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每家可推荐 1 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我厅将综合考虑建设条件、建设类型、学科覆盖面等情况择优立项试点建设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### （一）报送申报材料

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正式推荐公函 PDF 文档和《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汇总表》

（附件 2）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 （二）网络填报

请各高校于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20日期间，组织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在高等教育教学项目申报评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s.swjtu.edu.cn/index.html>）填写《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汇总表》信息，上传加盖公章的《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文件格式：doc、docx、pdf、mp4，可上传多个文件），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、提交工作。

## 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建跃、王申申；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110894、86117120；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（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504室），邮政编码：610041。

- 附件：1.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名额  
2.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汇总表  
3.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

